

苗栗縣政府補助績優在學運動員學雜費實施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異運動員，特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體育成績優異運動員，係指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部全國性甲組運動聯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 三、成績優異運動員當次得獎後得申請本府補助得獎當學年學雜費。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或當次得獎後於下一學期開始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設籍本縣個人資料（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及秩序冊。
 - （三）學生證影印本（如屬免蓋註冊章之數位學生證，應配合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或線上學籍紀錄證明）或在學證明。
 - （四）學雜費收據正本（含繳費明細表）。無法提供正本者，得檢附影本，並由申請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切結。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申請運動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學雜費之權利。
第一項運動員於就學期間再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前點所定競賽者，雖未獲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競賽，而第二年未舉辦比賽，仍依上屆賽會名次或最優名次提出申請在學學雜費。
- 四、本要點所定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學雜費獎補助（含軍公教子女補助、大專定額減免等）應擇一擇優請領，不得重複申請。
- 五、本要點學雜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獲得正式競賽第一名者，補助全部學雜費。
 - （二）獲得正式競賽第二名者，補助二分之一學雜費。
 - （三）獲得正式競賽第三名者，補助三分之一學雜費。
- 六、本要點學雜費補助金額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當學年學雜費標準核給。

七、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由本府教育處初審通過轉陳縣長核定後發給。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列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